

（上接A69版）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会同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新发行和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可以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I
I：指年利息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计入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转股期等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自付至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时不足一个整数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比例是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股票的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前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其计算公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增发新股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内容载明调价日之前，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下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股份发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份。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调整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向上述两个条件进行回售或一次，若在前述两个回售条件中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成功回售的，则该持有人此后仍可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得多次行使回售权。

2.提前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用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性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票）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均采用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生效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65MW光伏电站项目	5.30	5.30
2	浙江精工钢结构二期项目	5.50	2.00
	合计	10.70	7.3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由公司的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光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
65MW光伏电站BT项目合同系公司向所控制企业上海绿光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中建信控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八）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由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审议第十七项时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需提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绿光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65MW光伏电站项目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可转债方案，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65MW光伏电站BT项目，在公司可转债方案未获通过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实施该项目。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耀煌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6）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13
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15
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耀煌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浙江耀煌建材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产品采购协议》。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实际控制人精工集团因日常经营需要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浙江耀煌建材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产品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履行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采购塑型复合板及其下附属控制企业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劳务等，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度。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耀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煌建材”）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651000014008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江路68号11幢4楼B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014,099.00元，净资产49,522,547.00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光节能通过BT模式负责精工集团旗下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95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资料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近年来，国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规范地方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政策文件。今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2015年光伏发电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的规划建设、优化项目备案及并网流程等。光伏电站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精工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企业—中建信控集团所控制的公司，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价格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能源”）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651000014008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江路68号11幢4楼B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014,099.00元，净资产49,522,547.00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光节能通过BT模式负责精工集团旗下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95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资料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实际控制人精工集团因日常经营需要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浙江耀煌建材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产品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履行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采购塑型复合板及其下附属控制企业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劳务等，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度。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651000014008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江路68号11幢4楼B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014,099.00元，净资产49,522,547.00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光节能通过BT模式负责精工集团旗下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95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资料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重组、新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开展及公司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更新，公司对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履行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采购塑型复合板及其下附属控制企业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劳务等，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度。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651000014008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江路68号11幢4楼B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014,099.00元，净资产49,522,547.00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光节能通过BT模式负责精工集团旗下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95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资料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重组、新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开展及公司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更新，公司对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履行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采购塑型复合板及其下附属控制企业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劳务等，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度。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651000014008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江路68号11幢4楼B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014,099.00元，净资产49,522,547.00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光节能通过BT模式负责精工集团旗下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95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资料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重组、新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开展及公司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更新，公司对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履行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采购塑型复合板及其下附属控制企业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劳务等，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度。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651000014008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江路68号11幢4楼B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014,099.00元，净资产49,522,547.00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光节能通过BT模式负责精工集团旗下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95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资料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重组、新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开展及公司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更新，公司对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履行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采购塑型复合板及其下附属控制企业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劳务等，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度。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651000014008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江路68号11幢4楼B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014,099.00元，净资产49,522,547.00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光节能通过BT模式负责精工集团旗下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95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资料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重组、新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开展及公司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更新，公司对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履行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采购塑型复合板及其下附属控制企业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劳务等，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度。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651000014008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江路68号11幢4楼B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014,099.00元，净资产49,522,547.00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光节能通过BT模式负责精工集团旗下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95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资料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重组、新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开展及公司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更新，公司对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履行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采购塑型复合板及其下附属控制企业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劳务等，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度。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651000014008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江路68号11幢4楼B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014,099.00元，净资产49,522,547.00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光节能通过BT模式负责精工集团旗下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95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资料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重组、新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开展及公司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更新，公司对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属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履行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采购塑型复合板及其下附属控制企业采购塑型复合板等产品、劳务等，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度。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651000014008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江路68号11幢4楼B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014,099.00元，净资产49,522,547.00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光节能通过BT模式负责精工集团旗下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95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资料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1985年3月27日设立，法人营业执照号330600000005680，注册资本5.62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址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浩淼公路33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等，法定代表人孙国君。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5,667,600元，净资产73,723.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控制企业与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工作事宜。即联合投标各主体以主体的名义参加投标、独立报价。中标后，根据业主要求，以业主与双方分别签订工程协议、三方共同签订工程协议或以精工建设集团为总承包形式与业主签订工程协议然后分别给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等签订工程协议签署，并独立进行工程实施。前述联合投标项目年度内累计金额在10亿元以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超过该额度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